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13159号7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一）潍坊市概况.....	4
（二）潍坊市经济发展情况.....	4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5
（四）潍坊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6
三、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8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8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利率风险.....	10
（二）流动性风险.....	10
（三）偿付风险.....	10
（四）评级变动风险.....	10
（五）税务风险.....	10
七、偿债保障措施.....	11
八、结论意见.....	11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储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之法律意见书

中强储专字 2019001 号

致：潍坊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62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潍坊）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储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前述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潍坊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1.0亿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6. 信用级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

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潍坊市人民政府。

（一）潍坊市概况

潍坊，山东省下辖地级市，古称“潍县”，又名“鸢都”，山东半岛东部，南依泰沂山脉，北濒渤海莱州湾，东与青岛、烟台两市相接，西与东营、淄博两市为邻，地域面积为 15859 平方公里，至 2017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36.3 万人。

潍坊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扼山东内陆腹地通往半岛地区的咽喉，胶济铁路横贯市境东西，是半岛城市群地理中心。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的重要交汇处。同时也是中国风筝文化的发祥地，国际风筝联合会组织总部所在地，也是“国际风筝会”的固定举办地点。还是我国历史上最大的风筝、木版年画的产地和染散地，又被称为“世界风筝都”。曾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荣誉。

2019 年，潍坊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潍坊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潍坊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5522.7 亿元、5858.6 亿元、6156.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 8%、7%、6.5%。

2016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475.3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559.8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2487.6 亿元，增长 9.2%。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 8.6：46.4：45。人均 GDP 为 59275 元，增长 7.4%。

2017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493.3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1.3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2694 亿元，增长 8.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次产业占比为 8.4 : 45.6 : 46。人均 GDP 达到 62592 元，增长 6.5%。

2018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11.6 亿元，增长 1.6%；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4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2902.8 亿元，增长 7.7%。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 8.3 : 44.5 : 47.2。人均 GDP 为 65721 元，增长 6.4%。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1.5 亿元，转移性收入 16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6.4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9.1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2.2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9.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8.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7.5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6 亿元，转移性支出 6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8.5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67.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4.9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31.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7.1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2.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2.0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7.8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0.0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

（四）潍坊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下达潍坊市 2019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8.542 亿元。2018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47.5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债务 472.1 亿元，县市区 675.4 亿元。

三、土地储备机构的主体资格

潍坊市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潍坊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70700745691168M，法定代表人：韩俊清，住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1872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服务。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前期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拍卖、挂牌、评估。开办资金：¥239 万元，举办单位：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潍坊市土地储备中心已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原潍坊监狱土地储备项目，本项目共包括三块土地，具体如下：

地块一：

地块名称	山东省潍坊监狱奎文区地块
土地使用权证	潍国用（2007）第 A270 号
坐落地区	奎文区
四至范围	新北宫街以南、规划文化路以东
土地规划性质	商住用地
批复文件	2018 年 8 月 29 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潍坊市国土资源

	局关于收购山东省潍坊监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潍国土资土发〔2018〕295号），申请将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宗予以收购。
--	---

地块二：

地块名称	山东省潍坊监狱奎文区地块
土地使用权证	潍国用（2007）第A272号
坐落地区	奎文区
四至范围	新北宫街以南、规划文化路以西
土地规划性质	商住用地
批复文件	2018年8月29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购山东省潍坊监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潍国土资土发〔2018〕295号），申请将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宗予以收购。

地块三：

地块名称	山东省潍坊监狱潍城区地块
土地使用权证	潍国用（2007）第B187号
坐落地区	潍城区
四至范围	安顺路以东、健康街以北
土地规划性质	商住用地
批复文件	2018年8月29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购山东省潍坊监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潍国土资土发〔2018〕295号），申请将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宗予以收购。

原潍坊监狱土地储备项目约170,114.18平方米，总投资额70000.00万元，本期拟发债额度1.0亿元。该项目于2018年已发债4.2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潍坊市人民政府，最终该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上述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第五条“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财预〔2017〕62号文”第二十五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财预〔2017〕89号文”第二部分第（四）条中“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土储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845号），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5540154X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0690342410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3701000137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 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济南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储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 010024 号），认为在潍坊市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潍坊市市本级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

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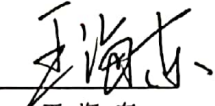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土地储备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土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王海东

经办律师： 
李灿灿


肖起范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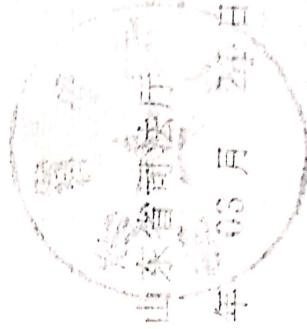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5540154XP

山东中强(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27号德蒙商务广场A座5楼
负责人	王海东
派驻律师	韩明, 金涛, 王海东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6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511244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034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3日

13707201511244305



持证人 李灿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3199110021825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8100392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319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月 01日



持证人 肖起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31993022535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